大仁科技大學

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8.23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有效輔導學生學習,並配合導師制度對本系學生實施生活及課業 輔導, 特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 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,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,特訂定本辦法。
 - 二、本會工作項目如下:
 - (1) 本系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- (2) 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 - (3) 配合本系導師制度,協助本系學生生活之輔導
 - (4) 學生及學系會課外活動之輔導
 - (5)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、畢業生就業之輔導
 - (6) 本系所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
本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職權時,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進行之,有關系學 生事務之重大決定須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依本系專任教師志願由主任規劃若干人組成之,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,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